



CHINA SCIENCES CONSERVATIONAL POWER LIMITED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 經審核業績公告

刊發此等經審核業績旨在呈列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根據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進行之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89,796	81,4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2,009	26,473
燃料成本		(74,173)	(44,276)
折舊及攤銷	7	(16,510)	(27,988)
僱員成本	7	(14,715)	(16,567)
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2,449)	(3,165)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保養撥備		(4,512)	—
其他經營開支		(23,703)	(27,820)
財務成本	6	(21,582)	(23,713)
除稅前虧損	7	(15,839)	(35,628)
所得稅	8	3	—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度虧損		(15,836)	(35,6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源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度溢利	14	—	246
期內／年度虧損		(15,836)	(35,382)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936)	(31,111)
少數股東權益		(1,900)	(4,271)
		<u>(15,836)</u>	<u>(35,382)</u>
每股基本虧損			
(以每股港仙呈列)	9		
— 源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0.81)</u>	<u>(2.69)</u>
—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u>(0.81)</u>	<u>(2.71)</u>
股息	12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92	5,631
特許權無形資產		375,710	352,777
土地使用權		4,648	4,447
在建工程		—	—
商譽		27,199	25,6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000	16,026
		<u>429,449</u>	<u>404,523</u>
流動資產			
存貨		1,149	1,82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2,166	25,369
可退稅項		—	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3,271	46,893
		<u>316,586</u>	<u>74,113</u>
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17
		<u>316,586</u>	<u>74,130</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0,631	71,361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979	923
應付股東之款項		446	—
董事提供之貸款		—	15,100
可換股票據		—	20,000
可轉換優先股		—	78,570
		<u>52,056</u>	<u>185,954</u>
與列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2,936
		<u>52,056</u>	<u>188,89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64,530	(114,76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58,392	251,608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保養撥備		4,512	—
可換股債券		50,053	—
		<u>312,957</u>	<u>251,608</u>
資產淨額		381,022	38,155
權益			
股本		81,570	11,570
儲備		295,487	21,05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377,057</u>	<u>32,627</u>
少數股東權益		3,965	5,528
權益總額		381,022	38,1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業務

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208-1210室。

2. 編制基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制。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b) 財務報表之編制基準及目的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制，惟就重估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作出調整。

此等財務報表呈列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交易業務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特殊目的財務報表」）。

特殊目的財務報表並非本集團根據《公司條例》編制之年度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將不會受刊發此等特殊目的財務報表影響。

綜合收益表乃按開支之性質呈列，董事認為此呈列方式能夠更好地反映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相關且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為統稱，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化，惟下文所述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除外。

(a)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之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為經營者提供了有關公共對私人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會計處理指引，並陳述了有關服務特許權安排中責任及相關權利之確認及計量的一般原則。對於適用於本詮釋之安排，根據安排條款，基礎設施資產將會被確認為(i)一項金融資產；(ii)一項無形資產；或(iii)一項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而不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位於東莞的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工廠已獲得東莞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特許經營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在服務特許權規定範圍內的樓宇、廠房及設備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由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無法追溯應用，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的過渡條款，將該等相關樓宇、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特許權無形資產，並將其按剩餘經營期限攤銷。對二零零七年度的資產賬面價值的重新分類並不影響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期初累計虧損。

維修或重建基礎設施之合約責任

作為服務特許權下責任的一部份，本集團須負責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廠及設備之保養。由此產生的維修費用(不包括升級服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規定確認。

保養責任撥備按履行該等責任預期所需之開支使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該等責任之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之現值計量。

除以上所述之外，採納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負債表項目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6,197	(350,566)	5,631
在建工程	2,211	(2,211)	—
特許權無形資產	—	352,777	352,777
	<u>358,408</u>	<u>—</u>	<u>358,408</u>
對資產的影響總額	<u>358,408</u>	<u>—</u>	<u>358,408</u>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

於授權刊發此等財務報表之日，以下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iv)
二零零八年可能導致呈列、 確認或計量之會計變動之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良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ii)

生效日期

(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v)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將於其初始使用期間所產生的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就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所收取及應收之金額：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收入	85,083	76,782
垃圾處理費用	4,713	4,646
	<u>89,796</u>	<u>81,428</u>

5.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 收入之增值稅退稅(附註)	13,585	—
附屬公司清盤及出售應佔收益	3,726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回撥	13,401	20,770
可轉換優先股／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豁免	5,472	604
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之收益	11,290	—
銀行利息收入	864	12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140
匯兌收益淨額	3,643	4,809
其他	28	30
	<u>52,009</u>	<u>26,473</u>
源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匯兌收益淨額	—	364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為一間指定環保企業，乃按售電之銷項增值稅額超出購電之進項增值稅額之差額享有增值稅退稅。

6.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	---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後全額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17,346	17,740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374	—
可轉換優先股之推算利息	3,182	5,873
董事所提供貸款之利息	234	100
應付股東款項之利息	446	—
	<u>21,582</u>	<u>23,713</u>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	---

本集團源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15,53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06	27,913
土地使用權攤銷	69	75
核數師酬金	852	1,0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70
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2,449	3,165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保養撥備	4,512	—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租金	2,089	1,34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056	15,943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3	25
— 退休計劃定額供款	646	599
	<u>14,715</u>	<u>16,567</u>
匯兌收益淨額	(3,643)	(5,17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回撥	(13,401)	(20,770)
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之收益	(11,290)	—
附屬公司清盤及出售之收益	(3,726)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140)
	<u>—</u>	<u>(140)</u>

8. 所得稅

- (a)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以類似方法按有關國家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在香港經營之各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故並無在此等財務報表上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由於在中國經營之各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故並無在此等財務報表上提撥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準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頒佈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下調至25%。然而，「高新科技企業」將繼續享有15%的寬減企業所得稅稅率。

- (b)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因使用本公司之實際稅率而產生之理論金額之間的差額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5,839)	(35,62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46
	<u>(15,839)</u>	<u>(35,382)</u>
按稅率16.5%計算 (二零零七年：17.5%)	(2,613)	(6,192)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107	30,391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4,535)	(24,151)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1	(4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	—
期內／本年度稅項抵免	<u>3</u>	<u>—</u>

9. 每股基本虧損

(a) 期內／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源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減：	(13,936)	(31,111)
用於計算源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本年度溢利	—	246
用於計算源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本年度虧損	<u>(13,936)</u>	<u>(31,357)</u>

(b)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內已發行1,714,856,047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57,027,100股)。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港仙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仙 (經重列)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源自：		
— 持續經營業務	(0.81)	(2.7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2
期內／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	<u>(0.81)</u>	<u>(2.69)</u>

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貨款	11,881	11,456
減：呆賬撥備	—	(3,008)
應收貨款淨額	<u>11,881</u>	<u>8,448</u>
其他應收款項	87,856	167,990
減：呆賬撥備	(77,571)	(151,069)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10,285</u>	<u>16,921</u>
	<u><u>22,166</u></u>	<u><u>25,369</u></u>

i) 期內／年內的應收貨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如下所示：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	3,008	3,008
附屬公司清盤及出售應佔撥備	(3,008)	—
期終／年終	<u>—</u>	<u>3,008</u>

銷售貨物之預計不可收回金額已獲呆賬撥備。該撥備乃經董事會參考過往違約率而定。

ii) 期內／年內的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如下所示：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	151,069	177,021
撥備回撥	(13,401)	(20,770)
附屬公司清盤及出售應佔撥備	(63,259)	—
不可收回款項撇銷	—	(9,387)
匯兌調整	3,162	4,205
期終／年終	<u><u>77,571</u></u>	<u><u>151,069</u></u>

iii) 本集團一般給予商業客戶平均三十天信貸期。於結算日之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貨款		
— 即日至三十天以內	<u>11,881</u>	<u>8,448</u>

iv) 董事認為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與其公平值相若。

v) 應收貨款的賬齡分析(不論個別或共同均不視為減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並未到期或減值	10,924	7,968
過期一個月以內	<u>957</u>	<u>480</u>
	<u>11,881</u>	<u>8,448</u>

並未到期或減值的應收貨款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大部份客戶有關。

過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貨款乃與於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鑒於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應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vi)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1,769	1,252
人民幣	<u>37,397</u>	<u>24,117</u>
	<u>39,166</u>	<u>25,369</u>

1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日至三十天以內	16,049	7,290
三十一至六十天	—	2,606
九十天以上	—	2,002
應付貨款總額	16,049	11,898
其他應付款項	34,582	59,463
	<u>50,631</u>	<u>71,361</u>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2,279	5,962
人民幣	48,352	65,399
	<u>50,631</u>	<u>71,361</u>

董事認為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內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內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13.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中國僅有一個持續經營業務分部，即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本集團之電腦硬件及維修支援及相關服務業務分部已於上一年度終止經營。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綜合
	垃圾焚燒 處理及 餘熱發電業務 千港元	電腦硬件及 維修支援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u>89,796</u>	<u>—</u>	<u>89,796</u>
分部業績	<u>(1,700)</u>	<u>—</u>	<u>(1,700)</u>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淨額)			<u>7,443</u>
經營溢利			<u>5,743</u>
財務成本			<u>(21,582)</u>
除稅前虧損			<u>(15,839)</u>
所得稅			<u>3</u>
期內虧損			<u>(15,836)</u>
少數股東權益			<u>1,90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3,936)</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垃圾焚燒 處理及 餘熱發電業務 千港元	電腦硬件及 維修支援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分部資產	449,329	—	449,329
未分配公司資產			296,706
綜合資產總額			<u>746,035</u>
分部負債	312,230	—	312,230
未分配公司負債			52,783
綜合負債總額			<u>365,013</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6,621	—	
折舊及攤銷	15,855	—	
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撥備回撥	<u>(13,401)</u>	<u>—</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垃圾焚燒 處理及 餘熱發電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電腦硬件及 維修支援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業績			
營業額	81,428	—	81,428
分部業績	(25,419)	(1,486)	(26,905)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140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淨額)			15,096
經營虧損			(11,669)
財務成本			(23,713)
除稅前虧損			(35,382)
所得稅			—
本年度虧損			(35,382)
少數股東權益			4,27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31,11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垃圾焚燒 處理及 餘熱發電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電腦硬件及 維修支援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負債表			
分部資產	437,267	17	437,284
未分配公司資產			41,369
綜合資產總額			<u>478,653</u>
分部負債	317,646	2,936	320,582
未分配公司負債			119,916
綜合負債總額			<u>440,498</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4,894	—	
折舊及攤銷	<u>27,186</u>	<u>—</u>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僅於中國運營，故並無呈列任何地區分部資料。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業績表現欠佳，本集團之電腦硬件及維修支援服務業務及軟件設計及開發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經營。為更好地利用資源，本集團已集中精力發展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			
期內／本年度源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其他收入	—	364	
其他經營開支	—	(118)	
除稅前溢利	—	246	
所得稅	—	—	
源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本年度溢利	<u>—</u>	<u>246</u>	

於結算日列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列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17
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即與列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2,936)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直接相關的負債淨值	<u>—</u>	<u>(2,919)</u>

期內／本年度於綜合財務報表處理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源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u>—</u>	<u>246</u>

15. 比較數據

如附註 2(b)所述，綜合收益表乃按開支之性質呈列。若干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此呈列方式及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附註3(a)) 之採納。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harprise Holdings Limited (「Sharprise」，作為買方) 與 Fast Sky Holdings Limited (「Fast Sky」，作為賣方) 及朱共山先生 (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及唯一股東) 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根據該諒解備忘錄，賣方已同意與買方就買賣 Gofar Holdings Limited (「目標公司」) 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49%，真誠磋商買賣協議之條款。Fast Sky 將透過其附屬公司促成收購三間中國公司之股權，該等公司已獲批准於中國河北省境內進行一段鐵路 (「遵小鐵路」) 之建設業務。在三間中國公司中，兩間公司已獲批准經營集裝箱及自備車租賃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將主要精力集中於核心業務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

二零零八年爆發的一系列宏觀經濟事件已對眾多行業構成不利影響，當中亦包括本集團所經營的行業。而其中對本集團構成最重要的影響之一為中國動力煤價格的急劇上漲，主要由於全球商品價格攀升及罕見寒冬導致運輸中斷而引發的供應問題所致。由於煤炭成本佔本集團營運成本比例超過70%，故煤價波動對本公司業務產生重大影響。該不利因素部份被電價上調所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公司獲東莞市發展和改革局確認，本公司新發電機組之啓用及商業營運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本公司隨後與本地電網公司就向其電網供應電力簽訂一項新協議。

展望

儘管近期爆發的金融海嘯令全球恐慌，惟本公司仍繼續致力透過拓展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提升本公司之價值。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中國國務院已批准向鐵路部門投資人民幣2萬億元。於該等投資中，逾人民幣1.2萬億元將投資於在建工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中國政府宣佈一項總額為人民幣4萬億元之財政刺激計劃，該計劃將持續至二零一零年。交通基礎設施乃本次刺激計劃十大重點領域之一，其中鐵路、高速公路及機場為重中之重。在此形勢下，本公司相信中國政府對交通基礎設施之投資將大幅增加，以促進經濟增長。因此，本公司認為投資鐵路基礎設施將創造價值，並令本公司股東長期受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Sharprise與Fast Sky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就目標公司49%的股權投資的條款進行磋商。根據該諒解備忘錄，Fast Sky將透過其附屬公司促成收購三間中國公司之股權，該等公司將進行連接中國河北省唐山市與承德市總長度約121公里之遵小鐵路之建設業務。該等中國公司中之其中兩間公司亦已獲當地部門批准經營集裝箱及自備車租賃服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一貫之承擔。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本公司認為，有效之企業管治對公司成就及股東價值之提升有重大貢獻。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A.4.1

所有於回顧期內任職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職章程細則(「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該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董事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審核委員會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C.3.3守則，根據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梁軍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主席)、陳偉明先生及陳家發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安建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曾國華先生。